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秉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4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49號、第17422號、第180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如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2所示部分之量刑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秉鴻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，均判處被告

黃秉鴻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，並陳明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不爭執也不上訴，僅針對量刑上訴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8頁），揆諸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：

（一）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正值年輕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其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貿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工作，造成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之時間，擔任車手及收水角色之分工程度、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暨被告雖與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陳育琳、鄭詩蕊達成調解，但尚未履行等一切情狀，且衡酌被告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量刑因子，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固屬有據。然查：

1. 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被告與被害人陳育琳業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千元達成調解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（見金訴卷第337頁至第338頁），嗣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2年7月22日，向陳育琳給付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5千元之事實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，是被告業向陳育琳清償調解金額中之大部即2萬元，並非未曾履行調解條件，但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此等情事，而予以量處前開刑度，尚非妥適。

2. 又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，被告與被害人鄭詩蕊業以1萬3千250元達成調解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（見金訴卷第339頁至第340頁），嗣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2年間，已向鄭詩蕊給付上開調解金額完畢之事實，

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，是被告業已依約向鄭詩蕊全部清償完畢，但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此等情事，而予以量處前開刑度，亦非妥適。

（二）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就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，係因另案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押，方導致於原審與陳育琳、鄭詩蕊達成之調解未能履行，但已在日前與渠等聯絡，繼續完成賠償，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，核屬有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所定之宣告刑，均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就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貿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，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、隱匿其資金來源、流向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，更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違法、不當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量刑因子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之時間，擔任收水角色之分工程度、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害額度，暨被告於本院所自陳：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；沒有結婚、沒有小孩，從事物流工作，收入每月3、4萬元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與被告業與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被害人陳育琳、鄭詩蕊達成調解，其中就陳育琳部分，已經賠償2萬元，僅餘5千元尚未履行，並就鄭詩蕊部分，已依約履行完畢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駁回上訴部分之理由

（一）被告其餘上訴意旨略以：就原審判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

部分，希望能給我機會，從輕量刑云云。

（二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正值年輕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其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貿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，造成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之時間，擔任收水角色之分工程度、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且衡酌被告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事由，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陳麗英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是以，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。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，詳為斟酌如上，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，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。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量刑並無過重之情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

（三）綜上，被告上揭部分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
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恭仁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楊四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孫惠琳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（一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二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：

編	被害人	詐　騙　時　間	匯款時間	匯　款　帳　號	原　審　宣

號		及方式	及金額		告刑
1	陳育琳	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5分許，假冒微熱山丘會計人員，向陳育琳佯稱：員工疏失誤下20筆訂單，需透過網路銀行以取消付款云云，致陳育琳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4月17日15時51分許匯款29,128元	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黃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2	鄭詩蕊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7日某時許，假冒微熱山丘客服人員，向鄭詩蕊佯稱：誤刷2萬元儲值方案，需透過網路銀行以取消付款云云，致鄭詩蕊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4月17日15時36分許匯款49,980元	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黃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			111年4月17日16時17分許匯款3,123元	同上郵局帳戶	
3	陳麗英	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7分許，假冒微熱山丘客服人員，向陳麗英佯稱：誤下訂20筆訂單，需透過網路銀行以取消付款云云，致陳麗英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4月17日15時37分匯款49,986元、同日時41分許匯款20,996元	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黃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